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招聘

合同制职员防疫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保证招聘工作的安全，控制和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危害，做到招聘工作与疫情防控“两不误”，现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的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招聘合同制职员的防疫应急处置工作。

二、工作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细致排查隐患，将预防机制与应急处置机制有机结合、协调统一。

2.坚持快速反应的原则，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地了解、把握招聘情况信息，分析发展动向，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

3.坚持协调配合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将信息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物资保障及应急准备

1.设立防疫处置应急小组，组长为杨欢同志，组员李维良、李洁。由局人事科负责统筹协调相关事宜。

2.由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笔试、面试场所，并于考前进行消毒处理。对应试人员实行体温检测、粤康码验证。考试期间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3.要求考生如笔试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会前21天内有境外（含港台地区）旅居史；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和观察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笔试。

四、防疫突发事件分类

1、考前出现发热(超过37.3℃标准体温)、咳嗽等症状的考生，应取得7天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2、笔试、面试中出现发热(超过37.3℃标准体温)、咳嗽等症状，且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考生，可在备用（隔离）考室单独进行考试。

五、应急处置程序

当防疫突发事件发生后，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要及时向珠海市防疫指挥部报告，并迅速做好处置工作。

（一）具体处置措施

1、做好现场隔离工作。稳定现场秩序，并按事件性质及时通报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

2、做好具体方案制定工作。事件发生后，根据不同情况与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应的工作程序，启动应急预案，提出处理意见，进行现场处置。

（二）报告与通报

1、报告原则

信息内容要尽可能准确，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同时要在突发事件发生过程中采取续报方式，及时报告动态情况。

2、报告方式与内容

可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采用电话报告等方式， 主要内容包括：

（1）疫情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情况等。

（2）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现场已做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4）事件的发展情况、处置措施和结果。

（5）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21日